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王秋雪

傳真：03-8227817

電話：03-8235626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 1010189800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要點」廢止，有關本縣縣有耕地放租，自即日起參照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傅崐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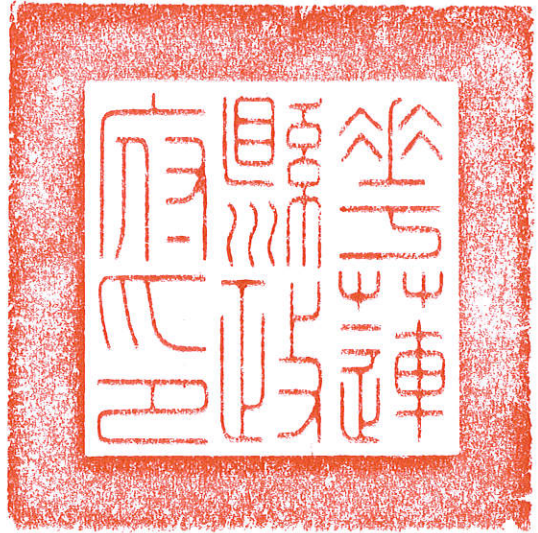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 1010189800A 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 傅崐萁